

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50 号

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特佳”）的股东，与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。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，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特佳 23.63% 的股权。8 月 30 日，你公司在持续买入奥特佳股票过程中卖出 2 万股，卖出金额 8.24 万元，之后又继续买入奥特佳股票 7 万股，买入金额合计 28.91 万元。你公司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8 条的规定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9月1日